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1814會議室(實體與視訊併行)

三、主席：莊召集人琇媛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記錄：賴宏政

五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定：洽悉

案由二：本會114年度1月至12月資料開放情形及辦理成效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本會推動「企業永續(ESG)」高應用價值主題開放資料辦理情形一案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本會配合 MyData 擴大金融服務領域成果，謹報請 鑒察。

委員提問及機關說明：

(一) 朱委員斌妤：所列服務統計數據偏少，是否瞭解原因(如民眾申請量少或申請中遭遇困難)。

(二) 本會資服處說明：所列數據係指金融機構提供的「服務項目數量」，並非「民眾申請數量」，金融服務在 MyData 平台的民眾申請佔比向來名列前茅，顯示使用率高，會後另彙整民眾申請統計數據供委員參考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五：本會「114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」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委員提問及機關說明：

（一）朱委員斌妤：互動專區中，部分回復民眾提問（如：移工小額匯款歷年統計、金融機構主要檢查缺失新增保經代公司資料）之內容說明「再行研議」，惟開放時間或研議結果說明不夠明確。

（二）銀行局說明：「移工小額匯款」因113年曾修正資料定義，為避免新舊資料混淆故不提供歷史數據；另為避免部分國家尚無業者開辦業務造成民眾誤解，故暫不提供國別數據。

（三）本會資服處說明：朱委員建議係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回覆應更明確，清楚告知民眾最終結果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各局處俟後於民眾互動專區之回復以 能清楚說明為原則，如因時效要求，先行回復再行研議，仍應適時補充後續研議結果。

案由六：本會「開放資料品質提升方案」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委員提問及機關說明：

（一）本會資服處說明：方案中5個持續辦理的項目，將納入年度常態性工作追蹤。

(二) 保險局說明：將於12月底前完成本年待處理之項目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「金融領域資料標準」3.2版(草案)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數位發展部進行後續審查及發布。

案由二：有關明(115)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目標值，謹提請 討論。

委員提問及機關說明：

(一) 朱委員斌好：建議更有系統地盤點可納入 AI 語料庫之資料，如研究報告、政策宣示、甚至考試題目等具本會特色之文本。

(二) 金融研訓院說明：考題之開放尚有著作權疑慮，後續須再釐清。

(三) 本會資服處說明：前已就 Opendata 平台文本資料轉入語料庫，將持續盤點納入；另就考題開放一節，先前會議決議為開放資料中以保留近三年題目，爰請金融研訓院再行釐清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局處依(115)年度績效目標配合辦理；另請金融研訓院就「考試題庫」納入 AI 訓練語料庫之可行性進行研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(上午10時12分)